附件1

常州市“点点微光 见义勇为”生命守护行动

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年龄 |  |
| 手机号 |  | 银行卡号 |  |
| 开户行 |  |
| 所在单位 |  |
| 情况说明 | （可另附页，材料内容包括基本事实、工作情况、目前状态）例1：关于XX成功处置一起学生自杀事件的情况说明X年X月X日X点X分（时间尽量准确），XXX在工作中发现学生XXX有存在自杀苗头（自杀的具体表现或者情绪不稳定的主要表现、行动性自杀情况和扬言类自杀情况要明确），如何实施救助行动（包括阻止的具体行为和谈心谈话等工作办法），目前学生的状态如何，救助的效果。例2：关于臧一、王二成功处置一起学生自杀事件的情况说明2019年7月7日中午12时10分许，常州市孟河中学保安臧一发现学校西门南侧河边有一名坐在河边哭泣，情况不正常。臧一立即向保安队长王二汇报并开展处置。经询问了解，学生刘三因男女感情问题一时想不开想跳河自杀，后臧一、王二趁该学生刘三不注意时将其从河边拉回岸上，并将其交给相关学校处理，至此臧一、王二两人成功处置一起学生自杀事件。 |
| 学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辖市（区）教育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公安 局意见市教育 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